

深圳市新屋围余泥渣土受纳场工程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9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在深圳市新屋围余泥渣土受纳场工程项目部组织召开“深圳市新屋围余泥渣土受纳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施工单位-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验收组经过现场踏勘、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并听取报告编制单位的验收汇报，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1、深圳市新屋围余泥渣土受纳场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艺、设备不存在重大设计变更；

2、各项环保措施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要求落实，待该项目完成周边地下水背景值补充监测并经专家复核后，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工作要求：

- 1、做好环保相关资料的收集和保管；
- 2、应持续开展地下水和地表水监测。

验收组：

裴正权 陶蒙书 关丽捷

2021年11月19日